

证券代码：836675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3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线上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即时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樊荣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樊书岑、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因疫情、工作等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10）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田从学、刘鑫春、杨建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